運輸署

道路交通(交通管制)規例(第374章)

九龍灣臨時限制區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(交通管制)規例》(第374章)第14(1)(b)條所賦予的權力,下令由2019年8月1日起,至2019年10月31日止,九龍灣下列路段全日24小時暫劃為限制區:

- (a) 承昌道;
- (b) 祥業街由其與臨澤街交界處起,至同一交界以北約80米處止的路段;
- (c) 祥業街由其與臨澤街交界處起,至同一交界以南約80米處止的路段;
- (d) 臨澤街由其與祥業街交界處起,至同一交界以東約20米處止的路段;
- (e) 祥業街與臨澤街交界以南約 90 米處起,至該起點以東約 40 米處止的一段未命名道路;
- (f) 祥業街與臨澤街交界以南約90米處起,至同一交界以南約190米處止的一段未命名道路;
- (g) 介乎祥業街與臨澤街交界以南約 190 米的迴旋處起,至該迴旋處以西約 50 米處止的 一段未命名道路;
- (h) 介乎祥業街與臨澤街交界以南約190米的迴旋處起,至該迴旋處以東約50米處止的 一段未命名道路;
- (i) 由承昌道與祥業街交界以西約50米處起,至該起點以南約20米處止的一段未命名道路;及
- (j) 由承昌道與祥業街交界以西約210米處起,至該起點以南約15米處止的一段未命名道路。 除專利巴士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,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在限制區內:
- (a) 上落乘客;或
- (b) 起卸貨物。

有關地點已設置適當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,表明限制區範圍。

運輸署署長陳美寶